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年3月25日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函

(A21020000I_114200559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104年3月25日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函，溯及自114
年11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7808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慶裕 02-27877805
電子郵件信箱：aa64412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北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4200075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食品輸入業者申報食品輸入查驗時，應詳實填報相關查驗資料，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本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第47條第13款規定，申報之資訊不實者，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又第51條第1款規定，有第47條第13款規定情形者，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之查驗申請；產品已放行者，得命食品業者回收、銷毀或辦理退運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衛生署業於100年3月25日公告，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，需於查驗申請書之「製造廠代碼」欄位，填報產品之產地(都道府縣)資料。另日本食品衛生法要求產品需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，以供消費者查詢產品之實際製造地點。
- 三、準此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時，

應於「製造廠名稱」欄位同時填列製造廠及製造所固有記號。倘查獲申報資訊不實者，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進行裁罰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訂

線